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中宏福佑护理保险条款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旨在帮助您（投保人）理解《中宏福佑护理保险》的合同条款，本合同的具体内容以条款约定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犹豫期（签收本合同当日起的15日）内您可以按本合同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 1.3
- 我们提供的保障会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2
- 犹豫期满后您也有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4.1
- 您有申请保险合同贷款的权利..... 6.2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请您注意..... 详见条款正文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 您应当如何交纳保险费..... 3.1
- 犹豫期满后解除本合同可能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您要慎重决策..... 4.1
-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俗称报案）的义务..... 5.2
- 您可以通过自动贷款垫交保险费..... 6.1
- 当发生对护理保险金给付条件的鉴定结果有争议时应如何处理，请您注意..... 5.3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否则会影响您的合同权益..... 7.2
- 我们对特定疾病进行了定义，其中包含一些重要内容，请您仔细阅读..... 第八部分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详见条款正文下方的注释内容
- 我们对一些重要约定作了显著标识，也请您注意..... 详见条款及注释中加粗显示的内容

◆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合同条款！

◆ 条款目录：

第一部分 您与我们订立的保险合同

- 1.1 保险合同的构成
- 1.2 保险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 1.3 犹豫期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 2.2 保险责任
- 2.3 责任免除
- 2.4 其他免责条款
- 2.5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的限制
- 2.6 保险期间

第三部分 如何交纳保险费

- 3.1 保险费
- 3.2 宽限期

第四部分 如何退保

- 4.1 解除保险合同的处理

第五部分 如何申请保险金

- 5.1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 5.2 保险事故的通知与保险金的申请

5.3 护理保险金给付条件鉴定结果的争议处理

5.4 保险金的给付

第六部分 您还享有哪些重要权益

- 6.1 自动贷款垫交保险费
- 6.2 保险合同贷款
- 6.3 保险合同效力恢复
- 6.4 减额交清

第七部分 其他应当了解的重要事项

- 7.1 投保范围
- 7.2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7.3 年龄性别错误
- 7.4 职业或工种的变更
- 7.5 联系方式变更
- 7.6 合同内容变更
- 7.7 保险合同效力的终止
- 7.8 未还款项
- 7.9 货币及适用法律
- 7.10 争议处理

第八部分 特定疾病的名称和定义

中宏福佑护理保险条款

第一部分 您（投保人）与我们（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订立的保险合同

- 1.1 保险合同的构成 保险合同由基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及附加保险合同（如有）构成，其组成文件如下：
- (1) （电子）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2) （电子）条款；
 - (3) 与保险合同有关的（电子）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协议。
- 1.2 保险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且经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 您按照约定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我们签发本合同作为同意承保的标志，签发日即本合同的成立日期。除您与我们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签发后即生效，本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周年日¹、保单年度²和交费期满日均以保险单上注明的保险合同生效日计算。
- 除另有约定外，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 0 时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 1.3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当日（含当日）起的 15 日为犹豫期，您在犹豫期内可以申请解除本合同。如果您想在犹豫期内解除合同，您应填写申请书，并提供保险合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³、保险费发票（如有）；我们在收到约定的材料后，会把已收的保险费全部退还您。从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将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作为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 2.2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我们按照下列约定承担给付护理保险金或疾病身故保险金中的一项保险责任：
- 2.2.1 护理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⁴内因被确诊患有本合同第八部分约定的一种或多种特定疾病，我们不承担给付护理保险金的责任，并向您无息退还已交纳的保险费，本合同终止。

¹ 保单周年日：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合同生效后每年的对应日，不含合同生效日当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² 保单年度：指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 0 时起至下一年度保单周年日前一日 24 时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

³ 有效身份证件：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⁴ 等待期：自本合同签发之日（不含当日）或最后效力恢复之日（不含当日）起的 90 日（含第 90 日）为等待期。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⁵或在等待期后因发生疾病，经本合同约定的**医院**⁶的**专科医生**⁷确诊首次患有本合同第八部分约定的特定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或者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达到《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⁸中所列第 1 至第 3 级的伤残程度；上述情形即视为被保险人达到护理保险金给付条件，我们将按照如下约定给付护理保险金，本合同随之终止：

(1) 若被保险人达到护理保险金给付条件时的**到达年龄**⁹小于 18 周岁¹⁰（不含 18 周岁），我们将按照被保险人确诊特定疾病或认定伤残等级时下列两项金额的较大者给付护理保险金：

① 累计已交保险费¹¹；

② 本合同的**现金价值**¹²。

(2) 若被保险人达到护理保险金给付条件时的到达年龄大于等于 18 周岁但小于 61 周岁（不含 61 周岁），我们将按照被保险人确诊特定疾病或认定伤残等级时下列两项金额的较大者给付护理保险金：

① 累计已交保险费的 160%；

② 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的 120%。

(3) 若被保险人达到护理保险金给付条件时的到达年龄大于等于 61 周岁，我们将按照被保险人确诊特定疾病或认定伤残等级时下列三项金额的最大者给付护理保险金：

① 累计已交保险费的 120%；

② 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的 110%；

③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本项护理保险金的给付仅以一次为限。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伤残，应在治疗结束之后，由我们和被保险人认可的司法鉴定机构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进行鉴定；如果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之日起 180 日内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其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

⁵ 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

⁶ 医院：指经国家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审核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医疗机构，但不包括作为诊所、康复、联合病房、家庭病床、护理、休养或戒酒、戒毒等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系统的、充分的诊断设备，全套外科手术设备及提供二十四小时的医疗与护理服务。

⁷ 专科医生：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4) 在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⁸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10 月 26 日公告（2024 年第 24 号）发布国家标准，该标准的编号为 GB/T 44893—2024。您可通过我们的官网 www.manulife-sinochem.com 查询该伤残评定标准的详细内容。

⁹ 到达年龄：指按被保险人的原始投保年龄，加上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保单年度数，再减去 1 后所得到的年龄计算。

¹⁰ 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

¹¹ 累计已交保险费：若您以期交方式支付保险费的，则累计已交保险费将按照被保险人符合护理保险金给付条件或疾病身故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在本合同生效时的被保险人年龄所对应的期交保险费以及已交的费用数计算；若您以趸交方式支付保险费的，则累计已交保险费将按照被保险人达到符合护理保险金给付条件或疾病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在本合同生效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所对应的趸交保险费计算。

¹²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2.2.2 疾病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之外的原因导致身故的，我们将按照被保险人身故时下列两项金额的较大者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及其利息¹³，本合同随之终止：

- (1) 累计已交保险费；
- (2) 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3 责任免除

因下列第(1)至(9)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确诊本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而达到护理保险金给付条件的，或因下列第(1)至(7)、及第(10)至(14)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中所列的第1至第3级伤残程度而达到护理保险金给付条件的；或因下列第(1)至(5)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斗殴¹⁴、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日（若曾复效，则以最后复效日为准）起二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5)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6)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¹⁵；
- (7)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¹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¹⁷，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¹⁸的机动车；
- (8)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¹⁹；

¹³ **利息：**指补缴保险费、保险合同贷款或者身故保险金产生的利息，该利息分别按如下方式计算：

- (1) 补缴保险费利息，按计息期间我们届时有效的补缴保险费利率以年复利方式计算；
- (2) 保险合同贷款利息，按贷款期间我们届时有效的贷款利率以年复利方式计算；
- (3) 身故保险金利息，按计息期间我们届时有效的身故保险金利率计算。**身故保险金的利息自被保险人身故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超过一年。**

¹⁴ **斗殴：**指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

¹⁵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专科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¹⁶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¹⁷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¹⁸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指发生事故时没有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机动车登记制度的规定进行登记并领取机动车行驶证或者临时通行牌证等法定证件。包括下列情形之一：

- (1) 未办理行驶证或者行驶证在申办过程中的；
- (2) 机动车未依法进行登记或机动车行驶证被依法注销登记；
- (3) 未在行驶证检验有效期内依法按时进行或者未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

¹⁹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9) 遗传性疾病²⁰，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²¹；
- (10) 被保险人接受妊娠（含异位妊娠）及其并发症、流产、堕胎、分娩、避孕、节育、不孕不育、绝育、绝育恢复、人工受孕、产前产后检查、性病、性功能相关医疗、变性的手术和医疗性服务，或由前述情形导致的并发症；
- (11) 被保险人药物过敏、发生医疗事故²²或因非意外事故所致的整容；
- (12) 被保险人患精神性疾病（依据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分类为精神和行为障碍的疾病）；
- (13)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14) 被保险人以任何形式参与潜水²³、跳伞、攀岩运动²⁴、探险活动²⁵、武术比赛²⁶、摔跤比赛、特技表演²⁷、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随之终止，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随之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2.4 其他免责条款

除“2.3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本合同 1.3 犹豫期、3.2 宽限期、5.2 保险事故的通知与保险金的申请、5.3 护理保险金给付条件鉴定结果的争议处理、6.1 自动贷款垫交保险费、6.2 保险合同贷款、7.2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7.3 年龄性别错误、7.5 职业或工种的变更处理、第八部分特定疾病的名称和定义。

2.5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的限制

为未成年人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

2.6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

第三部分 如何交纳保险费

3.1 保险费

您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应在保险费应交日支付其余各期的保险费，直至保险单上注明交费期满日为止。保险费应交日为

²⁰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²¹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

²² **医疗事故**：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²³ **潜水**：指以辅助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²⁴ **攀岩运动**：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的运动。

²⁵ **探险活动**：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²⁶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²⁷ **特技表演**：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的表演。

保险合同生效日依据您选择的交费周期所对应的日期；当月无对应日期的，以该月的最后一日为保险费应交日。

3.2 宽限期

首期后的分期保险费到期未交付的，自保险费应交日的次日 0 时起的 60 日为宽限期。在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仍承担保险责任。**首期后的分期保险费在宽限期届满后仍未交付且未能自动贷款垫交保险费（如适用）的，保险合同效力中止；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四部分 如何退保

4.1 解除保险合同的处理

犹豫期满后您要求解除本合同的，由您填写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的当日 24 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将向您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若您在犹豫期满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第五部分 如何申请保险金

5.1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被保险人或者您可以指定一人或数人为疾病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疾病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为数人时，被保险人或者您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份额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护理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被保险人或者您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您指定或变更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法律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5.2 保险事故的通知与保险金的申请

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我们。**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

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保险金的申请应由受益人填写申请书，并向我们递交下列的证明和资料：

1、护理保险金的申请文件包括：

- (1) 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与身份证明；
- (2) 特定疾病护理保险金，由本合同约定的医院出具被保险人病历、病理、血液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等诊断证明文件；
- (3) **意外残疾护理保险金，由我们和被保险人认可的有资质的残疾鉴定机构所出具的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1-3 级等级进行鉴定的被保险人残疾程度鉴定书；**
- (4) 被保险人完整的门诊病历卡(含首诊病历)和出院小结；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2、疾病身故保险金的申请文件包括：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益文件。

如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又生还，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或者被保险人的继承人应在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向我们退还已领取的身故保险金和利息（如有）。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5.3 护理保险金给付条件鉴定结果的争议处理

若我们或相关权利人对鉴定机构的鉴定结果有异议，则由双方认可的有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再次鉴定。对于因鉴定导致的费用，如果鉴定结果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护理保险金给付条件的，我们承担给付相应保险金的责任并承担相应的鉴定费用；**如果鉴定结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护理保险金给付条件的，我们不承担给付相应的保险金的责任和相应的鉴定费用。**

5.4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将在资料完整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核定，但不在保险合同签发地当地发生保险事故的除外。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若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还应赔偿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从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待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我们会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六部分 您还享有哪些重要权益

6.1 自动贷款垫交保险费

若您选择了自动贷款垫交保险费，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首期后的分期保险费在宽限期满后仍未交付的，若保险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净额²⁸足以垫交应交保险费，我们将自动提供自动贷款垫交保险费，以使保险合同继续有效。

若保险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净额不足以垫交当时到期的月交保险费，保险合同效力即中止；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若本合同附有附加保险合同，本合同及其附加保险合同均不得单独自动贷款垫交保险费。

6.2 保险合同贷款

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您可申请使用保单贷款功能。

若保险合同已具有现金价值，您可以书面形式向我们申请，并经我们同意后办理保险合同贷款。最高贷款金额为本合同现金价值的 80%扣除未偿还的保险合同贷款（含自动贷款垫交保险费）及贷款利息后的余额，同时每次贷款期限不超过六个月，且每次贷款的金额不应少于人民币 100 元。

在贷款后，您可随时全部或部分偿还保险合同贷款及贷款利息。若累计的保险合同贷款（含自动贷款垫交保险费）及贷款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等于保险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时，保险合同效力即中止；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6.3 保险合同效力恢复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若您申请恢复合同效力，应填写复效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被保险人的健康证明，在您补交所欠交的保险费及其利息、保险合同贷款（含自动贷款垫交保险费）及贷款利息后，经我们审核同意，自双方达成复效协议的当日 24 时起，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复效协议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将向您退还本合同效力中止时的现金价值。

6.4 减额交清

在交费宽限期内，当您无法继续交纳续期保险费时，可申请减额交清。我们将以本合同保险费应交日的现金价值扣除您尚未偿还的各项欠款之后的余额作为一次交清的净保险费²⁹，重新计算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减额交清后，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会相应减少，您不需要再交纳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

若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小于当时我们规定的减额交清后的最低限额，我们将按您申请解除合同处理。

²⁸ 现金价值净额：指现金价值在扣除保险合同贷款（含自动贷款垫交保险费）及贷款利息后的余额。

²⁹ 净保险费：指不包含公司营业费用、佣金等其他费用的保险费。

减额交清后各项保险责任中对应的累计已交保险费按如下公式计算：

$$\text{按2.2约定的累计已交保险费} \times \frac{\text{减额交清后的基本保险金额}}{\text{减额交清前的基本保险金额}}$$

因健康或其他原因导致加费的保险合同，不可申请减额交清。

第七部分 其他应当了解的重要事项

7.1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须出生满 7 日）至 70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7.2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会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本合同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会在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就您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您应当如实告知。 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们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保险事故是指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7.3	年龄性别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与真实年龄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该年龄以周岁计算。如果发生错误，应按下列规定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或性别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年龄或性别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是，自合同成立日起逾 2 年或者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除外。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

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向您退还多收的保险费。

7.4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及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联系方式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7.5 合同内容变更

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合同中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7.6 职业或工种变更的处理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时，您或被保险人应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我们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的，我们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保险责任自其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终止，并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在我们拒保范围内而未依前项约定通知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可以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7.7 保险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合同终止：

- (1) 您向我们申请解除本合同；
- (2)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原因导致身故，依据本合同约定我们无需承担保险责任；
- (3)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效力终止情形。

因上述第（1）、（2）项情形导致本合同终止的，我们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7.8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者退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及其利息或其他欠款，我们先扣除上述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给付。

7.9 货币及适用法律

保险费及各款项的收取及给付，按保险单上注明的货币为准。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有关法律所管辖及解释；若本合同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相抵触，本合同的解释以该法律的条文为依据。

7.10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也可依法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部分 特定疾病的名称和定义

本合同所保障的特定疾病共有 10 种，均为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

规定的重度疾病。各项特定疾病的名称及定义如下所列，且在
这些定义中包含一些特定的重要内容，请您特别留意。各项特
定疾病的名称仅供理解使用，具体保障范围以每项疾病的具体
定义为准；发生符合以下特定疾病定义所述条件的疾病时，应
当由医院的专科医生做出明确的诊断：

序号	特定疾病的名称	序号	特定疾病的名称
8.1	严重脑中风后遗症	8.2	多个肢体缺失
8.3	严重脑炎后遗症或 严重脑膜炎后遗症	8.4	双目失明
8.5	瘫痪	8.6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8.7	严重脑损伤	8.8	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
8.9	严重特发性肺动脉 高压	8.10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 8.1严重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180天后，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
(1) 一肢（含）以上肢体³⁰肌力³¹2级（含）以下；
(2)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³²；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³³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8.2多个肢体缺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 8.3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疾病180天后，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
(1) 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2级（含）以下；
(2)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³⁰ **肢体：**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³¹ **肌力：**指肌肉收缩时的力量。肌力划分为0-5级，具体为：
0级：肌肉完全瘫痪，毫无收缩。
1级：可看到或者触及肌肉轻微收缩，但不能产生动作。
2级：肌肉在不受重力影响下，可进行运动，即肢体能在床面上移动，但不能抬高。
3级：在和地心引力相反的方向中尚能完成其动作，但不能对抗外加阻力。
4级：能对抗一定的阻力，但较正常人为低。
5级：正常肌力。

³²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
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³³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指：（1）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2）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3）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4）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5）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6）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鉴定不适用于0-3周岁幼儿。**

		(3) 由具有评估资格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痴呆评定量表（CDR, Clinical Dementia Rating）评估结果为3分； (4)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8.4	双目失明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³⁴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眼球缺失或摘除； (2) 矫正视力低于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3) 视野半径小于5度。 我们仅承担被保险人年满3周岁后首次确诊该项疾病的保险责任。
8.5	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随意运动功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随意运动功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180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180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肢体肌力在2级（含）以下。
8.6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严重的认知功能障碍、精神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等，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由具有评估资格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痴呆评定量表（CDR, Clinical Dementia Rating）评估结果为3分；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阿尔茨海默病之外的其他类型痴呆不在保障范围内。
8.7	严重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180天后，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 (1) 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2级（含）以下； (2)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8.8	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运动迟缓、静止性震颤或肌强直等，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³⁴ 永久不可逆：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180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帕金森叠加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 8.9

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³⁵Ⅳ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在36mmHg（含）以上。
- 8.10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2)

呼吸肌麻痹导致严重呼吸困难，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7天（含）以上；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³⁵ 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将心功能状态分为四级：
I级：心脏病病人日常活动量不受限制，一般活动不引起乏力、呼吸困难等心衰症状。
II级：心脏病病人体力活动轻度受限制，休息时无自觉症状，一般活动下可出现心衰症状。
III级：心脏病病人体力活动明显受限，低于平时一般活动即引起心衰症状。
IV级：心脏病病人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休息状态下也存在心衰症状，活动后加重。